

半导体行业合规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mpliance

半月刊 (1月第2期, 2021年总第2期)

贸易合规 经济制裁 海外并购
刑事责任 立法动态 行业动态



目 录

一、 贸易合规	1
(一) 美国加强涉及军事情报组织的出口管制	1
(二) Trump 政府撤销若干华为供应商许可证	1
(三) BIS 修订无人机系统出口管制政策	2
(四) 美国 ITC 正式对有源矩阵 OLED 显示设备启动 337 调查，京 东方、三星为列名被告	2
(五) 小米公司对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提起法律诉讼	3
二、 经济制裁	3
(六) 中国三大电信公司要求纽交所重新考虑摘牌决定	3
(七) “涉军企业” 证券交易的常见问题回复和通用许可证再次更 新	4
三、 海外并购	5
(八) 美国商务部发布确保通信供应链安全行政命令的相关规则	5
四、 刑事责任	6
(九) MIT 教授陈刚在美被捕和起诉	6
(十) 一中国公民被控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向中国出口功率放大器	7

五、 立法动态	8
(十一) 美新提名商务部长在对华为政策上或有不同	8
六、 行业动态	8
(十二) SEMI 呼吁新政府修改半导体出口禁令	8
(十三) 蚂蚁集团将出售 EyeVerify	9
(十四) 90 家单位申请筹建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
(十五) Facebook 任命首位合规官 以应对美国政府的监管审查	14

一、 贸易合规

(一) 美国加强涉及军事情报组织的出口管制¹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15 日，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Inerim Final Rule)，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未获 BIS 许可，任何美国人士(U.S. person)不得“支持”任何中国、古巴、俄罗斯或委内瑞拉的“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支持”被广义地定义为包括“运输、传输或转移（国内）”，或履行已知可以协助或有益于任何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的“任何合同、服务或雇佣”。

此次对于《出口管制条例》(EAR)的修订，还包括：对特定生化武器的最终用途做出限制性规定、修订关于“使用”(Use)的定义以及进一步禁止实体清单上的实体从事规避清单许可要求的交易等。

需注意的是，此次修订属于暂行规则，除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外，还可以在 3 月 1 日前对该修订提出任何意见。

(二) Trump 政府撤销若干华为供应商许可证²

据路透社美国时间 1 月 17 日独家报道，在离任前期，特朗普政府通知包括 Intel 在内的几家供应商，称将撤销其部分对华为销售产品的许可证，并打算拒绝其他供应商提交的向华为供货的许可证申请。

¹ 参见：<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1/15/2021-00977/expansion-of-certain-end-use-and-end-user-controls-and-controls-on-specific-activities-of-us-persons>

² 参见：<https://cn.reuters.com/article/usa-huawei-tech-trump-0117-sun-idCNKBS29N01U>

路透社称，此举是特朗普政府应对华为的最后一招。随着拜登政府的上台，是否对华为进行制裁以及如何制裁应该是新中美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华为和 Intel 对于此新闻并未发表任何评论。

(三) BIS 修订无人机系统出口管制政策³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12 日，BIS 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修订无人机系统出口管制的最终规则，并将于同日实施。

该规则与 Trump 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所宣布改变美国有关无人机系统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出口政策一致。具有等于或大于 300 公里/500 千克的射程和有效载荷能力的无人机系统在导弹技术控制机制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附件中被认定为第 1 类物项，通常情况下，出口许可审查适用推定拒绝政策。根据此项修订，对于符合前述参数且最大真实空速低于 800 公里/小时的无人机系统出口和再出口许可申请将采取更为灵活的审核政策。此外，对于设计、开发或使用此类无人机系统的，管制原因为导弹技术 (MT) 的物项亦采取逐项审查政策。

(四) 美国 ITC 正式对有源矩阵 OLED 显示设备启动 337 调查，京东方、三星为列名被告

1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有源矩阵 OLED 显示设备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2020 年 12 月 28 日，爱尔兰 Solas OLED Ltd. of Ireland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

³ 参见：<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1/12/2020-27983/change-to-the-license-review-policy-for-unmanned-aerial-systems-uas-to-reflect-revised-united-states>

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7,573,068、7,868,880），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韩国 Samsung Electronics、Samsung Display 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五）小米公司对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提起法律诉讼

路透社 30 日刚刚消息，根据公开的法庭记录，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小米公司当地时间 1 月 29 日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对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提起了法律诉讼。本月中旬，美国国防部将 9 家中国公司列入与中国军方有关的中国企业制裁名单，其中包括小米。新任美国防部长奥斯丁和财政部长耶伦也被列为被告。

小米表示，如果美国的列名续存并且限制措施生效，“小米会面临迫在眉睫的、严重的、无法弥补的伤害。”此外，小米还在法庭文件中称，“小米不属于、不受中国政府或军方控制，也不隶属于中国政府或军方。”

二、 经济制裁

（六）中国三大电信公司要求纽交所重新考虑摘牌决定⁴

据华尔街日报 1 月 21 日报道，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于当天在香港分别提交的公告中表示，其已要求纽约证券交易所复议将其美国存托

⁴ 参见：<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ese-telecom-carriers-ask-nyse-to-make-another-u-turn-on-delisting-11611223140>

凭证摘牌的决定，并在复议决议前暂缓暂停该等存托凭证的买卖。该项要求是在拜登宣誓就职后就提出的，目的在于扭转纽约证券交易所此前因 Trump 所发布的 13959 号行政令而做出的摘牌决定（详见本半月刊 1 月第 1 期）。

三大电信公司均表示，其依法合规经营，已遵循上市所在地所有监管要求。据称，纽约证券交易所尚未就此发表回应。

（七）“涉军企业”证券交易的常见问题回复⁵和通用许可证⁶再次更新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14 日和 1 月 27 日，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在财政部网站上再次发布了关于 13959 号行政令的常见问题回复（Q871-Q874 和 Q878-Q879）。这些问题包括：

- Q871：根据修订后的 13959 号行政令，美国人士所经营的交易有哪些合规义务？
- Q872：修订后的 13959 号行政令是否要求美国人士剥离其持有的中国涉军企业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
- Q873：修订后的 13959 号行政令如何定义“交易”(transaction)？
- Q874：我是一名美国人士，拟在修订后的 13959 号行政令规定的期限前剥离持有的涉军企业证券，为此，有哪些活动允许实施以实现该等剥离？
- Q878：通用许可证 1A 号的许可范围是哪些？
- Q879：通用许可证 1A 号是否授权与中国涉军企业的子公司进行交易？

⁵ 参见：<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topic/5671>

⁶ 参见：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chinese_military_gl2_1.pdf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ccmc_gl1a_01272021_1.pdf

1月14日，OFAC发布通用许可证2号(General License No. 2)，除被修订后的13959号行政令、其他行政令或法规或美国联邦法规31章第5章节所禁止的交易或活动外，对于在2021年1月14日东部时间12:01以后列入“非SDN涉军企业清单”(Non-SDN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的实体，在其被列入清单之日起365日内，美国人士经营的证券交易所可以经营修订后的13959号行政令所禁止的、涉及该实体的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的交易或活动。

1月26日，OFAC发布通用许可证1A号(General License No. 1A)，自1月27日起取代于1月8日发布的通用许可证1号（详见本半月刊1月第1期）。根据该通用许可证，在2021年5月27日东部时间上午9:30之前，授权可以进行被修订后的13959号行政令所禁止的、涉及某些名称与13959号行政令所指定的涉军企业非常接近但不完全一致的实体的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的交易或活动。

三、海外并购

(八) 美国商务部发布确保通信供应链安全行政命令的相关规则⁷

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1月19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名为“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和服 务供应链安全”(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的临时最终规则，以执行 Trump 于2019年5月17日签发的13873号行政令。该项规则将于

⁷ 参见：<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1/19/2021-01234/securing-the-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and-services-supply-chain>

2021 年 3 月 22 日生效，但同时也在生效日前寻求更多的公众意见。一旦对任何意见进行评估，该部门将发布最终规则。

这项新规定了美国商务部识别、评估和处理美国人士与外国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包括交易类别）的过程和程序。前述交易涉及由外国对手(foreign adversaries)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人士设计、开发、制作或提供的某些通信技术和服 务，且构成不合理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商务部有权对某些交易做出限制或禁止。

该项新规将中国（包括香港）、俄罗斯、朝鲜、古巴、伊朗和委内瑞拉（马杜罗政权）确定为“外国对手”。

四、 刑事责任

(九) MIT 教授陈刚在美被捕和起诉⁸

根据美国司法部网站 1 月 14 日披露，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教授陈刚因未能向美国能源部披露其在中国的工作和获得奖励而被起诉和逮捕。陈刚被控欺诈、未提交外国银行账户报告以及在纳税申报单中虚假陈述，于 1 月 14 日首次出庭。

根据指控文件，美籍华人陈刚从 2013 年开始，获得了美国联邦机构 1900 多万美元的资助。而自 2012 年以来，陈刚也在中国担任了多项职务，接受了大约 2900 万美元的外国资金，包括来自中国南方科技大学的 1900 万美元。

文件显示，至少从 2017 年至 2019 年，陈刚在中国担任多个顾问职务，还同时申请美国能源部拨款，而在整个过程中，其未向能源部披露与中国的

⁸ 参见: <https://www.justice.gov/usao-ma/pr/mit-professor-arrested-and-charged-grant-fraud>

关系。此外，陈刚在 2018 年纳税申报单中没有向美国国税局披露在中国有超过 1 万美元的银行账户。

对于陈刚的被捕和被起诉，学术界引发了巨大震动。麻省理工校长以及其同事公开表示声援陈刚，指出对于陈刚的指控是错误的。

(十) 一中国公民被控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向中国出口功率放大器⁹

据美国司法部网站 1 月 29 日披露，本周有一份起诉书被解封，指控 45 岁的中国公民 Cheng Bo (Joe Cheng) 于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共谋将美国功率放大器出口至中国，违反了美国的出口管制法规。

Cheng 的前雇主，Avnet Asia Pte. Ltd. (“Avnet”) 同意向美国支付 150.8 万美元的罚款，以解决包括 Cheng 在内的前雇员行为的刑事责任。作为不起诉协议的一部分，Avnet 承认对于 Cheng Bo 非法共谋向中国出口受管制的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美国物项的行为负责。同时也承认对另一名前雇员的犯罪行为负责，该雇员被控违反了《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向中国和伊朗非法出口受管制物项。

美商务部还同时宣布，Avnet 额外同意支付 172.1 万美元，作为 322.9 万行政处罚的一部分，以解决违反《出口管制条例》的问题。

根据解封的起诉书，Cheng Bo 是 Avnet 的销售客户经理，他作为销售代表向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客户提供服务，而该客户与 Cheng Bo 拥有所有者权益。Cheng Bo 代表客户提交文件，购买受管制的美国产品（包括功率放大器），并向产品的制造商做出虚假陈述，将货物从香港非法运往中国。

⁹ 参见：<https://www.justice.gov/opa/pr/chinese-national-charged-criminal-conspiracy-export-us-power-amplifiers-china>

在 2012 至 2015 年间，共有 18 批受出口管制的货物从美国发往香港，价值 81.4 万美元，而这些出口均未申请出口许可证。

若罪名成立，Cheng Bo 将面临最高 20 年的监禁以及最高两倍于非法交易所涉财产价值的罚款。

五、 立法动态

(十一) 美新提名商务部长在对华为政策上或有不同¹⁰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26 日，参议院对于拜登提名的商务部长候选人 Gina Raimondo 举行确认提名听证会。在听证会上，Raimondo 称将继续“采取激进的贸易执法行动，反击来自中国和其他国家削弱美国制造业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然而，在被问及是否会继续将华为列入实体清单时，Raimondo 拒绝做出承诺，她只是称将利用商务部权力保护美国美国的网络不受中国干扰。此外，对于 Trump 政府推行的对于外国征收钢铁和铝关税的政策，Raimondo 也拒绝进行明确说明，她仅承诺将允许某些公司免征相关关税的程序迅速、公平和客观。

六、 行业动态

(十二) SEMI 呼吁新政府修改半导体出口禁令¹¹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时间 1 月 25 日，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主席 Ajit Manocha 致信给拜登新提名的商务部长 Gina Raimondo，批评了 Trump 政府时期对于中国半导体出口

¹⁰ 参见：<https://www.voanews.com/usa/bidens-commerce-pick-raimondo-voices-tough-line-china>

¹¹ 参见：<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china-chip-industry-idUSKBN29U27P>

的限制政策对于美国国内半导体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Ajit Manocha 在信中提及的负面政策包括对华为以及涉军企业限制出口等。该信件还敦促美商务部，尽快纠正限制向华为出口芯片的禁令，减少对于美国国家安全以及经济竞争力的损害。

(十三) 蚂蚁集团将出售 EyeVerify¹²

《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于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26 日报道称，蚂蚁集团正计划出售其在美国持有的生物识别公司 EyeVerify。

EyeVerify 是一家位于 Missouri 的高科技公司，其主要用于扫描用户眼球并将眼纹用作移动服务的密码。蚂蚁集团于 2016 年出价大约 1 亿美元收购了该公司。据称蚂蚁集团正在接触潜在买家，并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该出售。

就蚂蚁集团出售该资产的原因，有称因为中美关系紧张而美国正加紧对处理美国用户数据的中国公司进行审查，也有称因首次公开发行搁浅后，蚂蚁集团正在筹集资金应对罚款以及重组成本。

(十四) 90 家单位申请筹建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月 28 日，工信部官网消息，为统筹推进集成电路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有关单位提出了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秘书处拟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公示期一个月。对外公开的委员单位包括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展锐通信等 90 家。

¹² 参见：<https://www.ft.com/content/75e9673a-1329-45b6-b76f-d40ceb1c1b0b>

根据筹建申请书，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负责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具体包括集成电路材料和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和混合膜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芯片及 IP 核、MEMS 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上述专业在设计、研制、生产和应用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其他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和技术组织制定相应的产品/行业相关的集成电路标准提供标准支持。对口负责 IEC/TC47/SC47A 集成电路、SC47D 电路封装、SC47F 微电子机械系统的国际标准化归口工作，积极开展集成电路领域国际标准的交流与合作。

此外，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还致力于为电子装备和系统用集成电路开展标准化工作，包括：基本额定值和特性；测量方法；特性测试表示法；数字表示法；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工具接口；型号命名；图形、符号标准；设计标准；工艺过程、兼容性和 MEMS 微结构测试方法及标定标准；接口标准；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指南等，同时也为集成电路专用材料和设备等提供标准化支撑。

筹建申请书显示：技术委员会委员来自涵盖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应用主要单位，不少于 50 人，设置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副秘书长 2-4 名。

委员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备注
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2.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4.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5.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6.	北京华弘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公司	
7.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8.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9.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1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1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13.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封测公司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14.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15.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16.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和软件开发	
1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CPU 技术开发	
1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公司	
2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造、封 测公司	
21.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公司	
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封 测公司	
2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有限公司	制造公司	
2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封 测公司	
25.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有限公司	制造、封测公司	
2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公司	
2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公司	
28.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 司	封测公司	
2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公司	

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公司	
31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MEMS	
3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S	
33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MEMS	
34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MEMS	
3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S	
36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EMS	
3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MEMS	
38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EMS	
3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2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3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厂家	
4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和半导体器 材研发	
4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4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4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50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5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气化设备和 系统集成	
5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53	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	创新平台	
54	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	创新平台	
55	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	创新平台	

56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57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58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科研院所	
59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科研院所	
60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科研院所	
6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13 研究所	科研院所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6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4 研究所	科研院所	
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3 研究所	科研院所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64	清华大学	高等院校	
65	北京大学	高等院校	
66	国防科技大学	高等院校	
67	复旦大学	高等院校	
68	天津大学	高等院校	
69	东南大学	高等院校	
70	哈尔滨工业大学	高等院校	
71	电子科技大学	高等院校	
7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检测及认证机构	现分标委 委员单位
7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75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用户	
7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	
7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用户	
7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用户	
79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用户	
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	
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	
8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8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	
8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用户	
87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	
88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用户	
89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户	
90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	

(十五) Facebook 任命首位合规官 以应对美国政府的监管审查

1月29日上午消息，在 Facebook 面临监管机构和立法者的审查之际，维亚康姆哥伦比亚公司(ViacomCBS Inc.)首席合规官亨利·莫尼兹(Henry Moniz)将出任社交媒体平台 Facebook 的首任首席合规官，负责 Facebook 在美国和世界各地的战略部署和合规事务。

莫尼兹从 2004 年开始在维亚康姆担任高级合规职务。2019 年维亚康姆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合并后，他成为合并后公司的首席合规官和首席审计执行官。

目前，Facebook 和其他大型科技公司正面临监管审查，美国两党日益达成共识，要求它们对其商业行为负责。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和美国几乎所有州都在去年 12 月对 Facebook 提起诉讼，称该公司采用“不购买就掩埋”的策略(buy or bury)，以收购竞争对手，并抵制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这些诉讼指控 Facebook 收购竞争对手，尤其是 2012 年以 10 亿美元收购照片分享应用 Instagram, 2014 年以 190 亿美元收购消息应用 WhatsApp。

这是几十年来最大的反垄断案件，可与 1998 年对微软的诉讼相媲美。



奥斯顿
ALSTON & BIRD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ICIP Alliance）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简称“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牵头发起、于2016年1月20日正式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联盟名誉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秘书处设在国家工信安全中心-CIC 赛昇计世资讯。联盟成员覆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旨在整合全产业链资源，积极营造全产业链融入和适应国际竞争规则、尊重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和加强合规管理的环境与氛围。

若有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或了解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欢迎联系杨晓丽秘书长 65463692@qq.com 或中集知联小助手：ICIP_Alliance 或关注“中集知联”微信公众号查看更多信息。

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Alston & Bird LLP）成立于1893年，在全球范围设有13家办公室，拥有约800多名律师，是一间面向全球的综合性国际律师事务所，为国内及跨国客户提供跨越多行业的最优法律服务。奥斯顿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是各大国际律所中少有的专业从事贸易合规相关业务的团队。它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核心辐射全球，为各类跨境商业活动提供合规咨询和法律支持，成功协助了各行业各类客户处理了各类复杂和敏感的国际贸易和法律合规事宜。依托原本就十分坚实的知识产权业务基础，半导体行业是奥斯顿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近年来的执业重点，数年来已经为诸多业界领跑者提供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

本半月刊中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若对本半月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了解奥斯顿律师事务所，欢迎联系苏慧伦律师 helen.su@alston.com 或李奕律师 yi.li@alston.com。